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苇沙河铁、银多金属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其他.....	11
7、诚信承诺.....	11

1、概述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拟在临江市苇沙河镇苇沙河村建设铁、银多金属矿采矿项目，矿区面积: 0.8475km²；开采标高：382m 至-1050m。生产能力 33 万吨/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苇沙河铁、银多金属矿变更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具体公参调查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表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主持单位	
信息公开	一次公示	张贴公告	2018.12.3	公众	周围居民区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
	二次公示	张贴公告	2018.12.18	公众	周围居民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统称《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项目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的相关事项，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苇沙河铁、银多金属矿变更项目 第一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中的相关规定,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苇沙河铁、银多金属矿项目公告如下:

工程情况介绍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苇沙河铁、银多金属矿变更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拟在临江市苇沙河镇苇沙河村建设铁、银多金属矿采矿项目,矿区面积:0.8475km²;开采标高:382m至-1050m。生产能力33万吨/年。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

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

(2) 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忠海 联系人电话:1594398555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

联系电话:0431-85161284 联系人:李工

公告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4日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阶段采取现场公示的方式。

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4日。

现场公示见图 1。现场公示内容详见表 1。



图 2-1 第一次现场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以电话、邮箱等方式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第十条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办法》要求。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苇沙河铁、银多金属矿变更
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中的相关规定，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苇沙河铁、银多金属矿公告如下：

一、工程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苇沙河铁、银多金属矿变更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拟在临江市苇沙河镇苇沙河村建设铁、银多金属矿采矿项目，矿区面积：0.8475km²；开采标高：382m至-1050m。生产能力33万吨/年。

二、主要环境影响

(1) 项目施工对地表水、大气、噪声、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2) 项目运行过程排放的生活污水及矿井涌水处理不当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矿石及废石堆场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行过程各种采矿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废石等固体废弃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矿石堆场、废石堆场淋溶水对地下水的影

三、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废气

①采装扬尘

采装作业会产生扬尘，采用洒水抑尘措施，可以有效抑制粉尘飞扬。

②运输过程扬尘

矿石在运输过程中由于碾压地表松散土壤容易产生扬尘，通过定期对路面

硬化并定期洒水，可以抑制运输过程中的起尘。

③矿石及废石堆场扬尘

采用洒水抑尘措施，可以有效抑制粉尘飞扬。

(2) 废水

工业场地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回用于农用；矿井涌水回用于采矿作业及洒水降尘。

(3) 噪声

采场在开采、运输过程中均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在 80-95dB (A) 之间，所有设备分散运行作业，对外界影响较小，主要受影响人群为现场工作人员。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石及生活垃圾，大部分废石填充井下，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5) 生态环境

按设计做好回填和植被恢复工作或开发其他项目。到生产服务年限末，应对被破坏的土地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闭矿后，覆盖表土，种植适合当地气候条件的灌草植被，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四、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集安市总体规划，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满足地方环保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但要求企业层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发生，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意见主要事项

- 1、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4、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忠海 联系人电话：15943985555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号

联系电话：0431-85161284 联系人：李工

九、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吉林省环保厅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

3.2 公示方式

第二阶段采取现场公示的方式。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图 3-1 第二次现场公示情况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周围居民区发布关于本项目的公示,介绍关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以便公众能了解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周围居民区发布了《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苇沙河铁、银多金属矿项目第二

次公示》，介绍本工程的有关情况，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反对意见和群众举报情况。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第三阶段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

第三阶段在二次公示后对项目附近村民进行走访调查，并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具体内容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年 月 日

被调查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填表人情况	居住地				与本项目的距离及方位			
	代填写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调查内容	1	您在本地的居住情况： A、临时住户 B、长期住户						
	2	您认为本区域主要的环境问题是： A、地表水 B、地下水 C、环境空气 D、固体废物 E、噪声 F、生态						
	3	您对本项目了解程度： A、很了解 B、一般 C、不清楚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的主要影响为： A、经济 B、环境 C、社会 D、其它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A、占地 B、植被 C、野生动物 D、水土流失 E、景观						

	6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A、支持 B、无所谓 C、有条件支持 D、反对 选 C 或 D 请简要陈述支持的条件或反对的理由：			
	7	您对建设单位或环境管理部门有何要求、建议？			
建设单位	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8743933777
评价机构	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431-85161284
调查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该调查须在第二次公示之后进行；
 2.此表须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环评机构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调查对象在相应的栏内填写√，部分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
 4.非本人亲自填写此表的，被调查者本人须按手印。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回收 30 份，回收率为 100%，根据对回收的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如下调查结果，调查人员家庭住址均位于项目附近的苇沙河村，调查结果详见表 5-1。

表 5-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

项 目		数 量	所占比例 (%)
调查表发放份数		30	100
调查表回收份数		30	100
您在本地的居住情况	临时住户	0	0
	长期住户	30	100
您认为本区域主	地表水	6	20

要的环境问题是	地下水	0	0
	环境空气	4	13.3
	固体废物	2	6.7
	噪声	8	26.7
	生态	5	1.7
	电磁辐射	5	1.7
您对本项目了解情况	很了解	21	70
	一般	6	20
	不清楚	3	10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的主要影响为	环境	0	
	社会	1	3.3
	经济	27	90
	其它	2	6.7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	废水	0	0
	废气	1	3.3
	噪声	16	53.3
	固体废物	4	13.3
	生态	9	30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支持	30	100
	无所谓	0	0
	有条件支持	0	0
	反对	0	0

公众参与调查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的办法，通过与公众的沟通，了解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态度。从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看，受调查者中 70%对本项目很了解、20.0%对本项目了解程度一般；90%的人认为本项目建设会对经济造成影响；53.3%的人认为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噪声，30%的人认为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问题是生态；受调查者中 100%对本项目建设表示支持态度，其理由是项目建设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本项目没有反对意见。公示期

间没有收到群众反对意见和群众举报情况，该项目选址及建设可行。

6、其他

项目公示材料已经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苇沙河铁、银多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苇沙河铁、银多金属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临江市同鑫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年12月30日